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8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胡芬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9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9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5392 元	胡芬綾	民國113年0 3月19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5392 元	胡芬綾	民國113年0 3月19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債務人胡芬綾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10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
11 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12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13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
14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
15 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
16 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
17 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1,917元(含本
18 金75,392元、利息6,525元)及其中75,392元自民國113年03
1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
20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
21 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
23 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

01 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
03 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